关于关于逢时（青岛）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的询价邀请函

我公司拟于近期逢时（青岛）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，现向贵公司发出询价邀请，具体如下：

1. **项目名称：**关于逢时（青岛）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

**二、采购需求：**协助高创公司对拟投资逢时（青岛）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。

1.尽职调查范围：关于逢时（青岛）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的财务情况及高创公司要求的其他尽职调查内容。

2.尽职调查目标：对关于逢时（青岛）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。

3.尽职调查内容：对逢时（青岛）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的合并口径财务情况出具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》,重点审核：

（1）核实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包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盈利能力、营运能力进行分析，包括公司客户、供应商情况，产品分类及收入占比情况，存货情况，毛利率分析，成本费用分析等；

（2）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；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，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长时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

（3）核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，重点关注核心子公司的经营情况；

（4）核查公司在税务方面的合规性和税收优惠情况，以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；

（5）核查公司的债务情况，包括公司对外借款、对外担保等情况；

（6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；

4.尽职调查时间：具体完成时间以高创公司要求为准。

**三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**为45629.33元（含税价），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四、投标人应具备资格要求**

1.各投标人不得有企业关联或股权关系；

2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。

3.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。

4.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5.具备在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。

**五、资格审查**

资格预审：

1.截止时间：2025年6月24日10时00分。

2.预审方式：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所需材料附在一个文档里，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：ligen@qdhvc.com。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名称（全称）+项目名称，正文备注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采购文件接收邮箱地址。审查通过后向报名单位发放采购文件。

3.资格审查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**查询**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、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，中国政府采购网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网页截图，具备在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相关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**六、递交响应文件资料**

1.报价单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见附件）；

5.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；

6.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；

7.中国政府采购网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网页截图；

8.以上查询网页截图若出现重名等情况，需出具相应说明材料；

9.具备在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资料需每页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分别装订并密封。

**七、响应报价次数**：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三轮报价。

1.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，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。第一轮报价结束后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淘汰1/3（取整）。

2.第二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中最低价为控制价，参与报价单位在此控制价基础上自主下浮。报价结束后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淘汰1/3（取整），若第二轮参与报价的单位只有三家则不进行淘汰。

3.第三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中最低价为控制价，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三轮报价，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。

注：第二轮及第三轮均采用竞谈模式进行。以上报价均以不含税价为准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低于5家，低于5家不予开标。

**八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**

1.时间：2025年6月25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

2.地点：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1会议室

**九、开标时间以及地点**

1.时间：2025年6月25日10时00分

2.地点：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1会议室

**十、定标方式：**最低价中标（不含税价）。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**十一、联系方式**

1.采购人：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2.联系人：李根

3.电话：13045080038

4.地址：聚贤桥路50号高实集团4楼

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

附件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供应商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 系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

授权委托书

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（姓名）系（供应商名称）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（姓名、职务或者职称）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，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、签约等相关事宜，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、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
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。特此授权。

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 起签字生效,特此声明。

(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)

被授权代表姓名：性别：年龄：

单位：部门：职务：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